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年6月份大事紀略

內容
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

- 06/21 召開「調整著作權法非告訴乃論罪之範圍」會議,邀請司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台灣智慧財產聯盟(TIPA)及著作權專家出席交換意見。
- 06/29 修正發布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,配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修正,修改中小企業之定義。
- 06/29 修正發布「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,刪除優先權 證明文件及外文專利公報不得替代外文本之規定。
- 06/29 修正發布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, 修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檢附者,毋庸檢送正 本之規定。
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

- 06/01 6月1日至30日,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對企業及校園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41場次,參與人數達2,530人次。
- 06/01 6月1日至30日結合大學校院學生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,於13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,參與學生達1,500人次。
- 06/03 分別於6月3日至27日於台北辦理「數位出版的著作權契約與案例剖析座談會」、「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之著作權觀念」、「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」及「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說明會」共5場次,參與人數共計607人。
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

06/15 6月15日至16日邀請日本特許廳長部喜幸(OSABE YOSHIYUKI)審查官來臺,就醫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經驗進行交流。